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（项目名称、包）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多媒体及空调设备项目、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智能交互黑板、集控管理平台、视频展台、教师专属教学平台、投屏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,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,7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等声压健康教学扩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天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）：濮阳·辉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